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2016—2017学年

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比基础考核评分细则

**团委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1 | 组织建设 | 15 | 1、团委组织结构完善（5分）2、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，有力指导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（3分）3、重视学生干部培养，能够向校团委和校学生会输送优秀学生干部（3分）4、分团委有详细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（4分） |  |
| 2 | 宣传工作 | 15 | 1、重视院级宣传建设，有专属微信平台，宣传效应良好.（5分）2、充分利用校园官网、青春上政、社会媒体等渠道做好宣传工作（5分）3、定期做好工作动态报送，及时做好舆情信息报送（5分） |  |
| 3 | 志愿者工作 | 15 | 1、有长期志愿服务基地，服务定期、定点，有记录、有总结、有宣传（5分）2、发掘本学院专业优势，培育特色志愿服务项目（3分）3、参与志愿服务学生覆盖率高（2分）4、承办校级志愿者项目，工作有成效（2分）5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西部志愿者项目（2分）6、有学生参加西部志愿者项目（1分） |  |
| 4 | 社会实践 | 15 | 1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寒假社会实践，学生覆盖率高（2分）2、广泛发动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，精心组织，积极指导，活动有成效（4分）3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市“知行杯”大赛（3分）4、在“知行杯”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获奖（2分）5、有共建社会实践基地，定期开展实践活动（4分） |  |
| 5 | 科技创新 | 15 | 1、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5分）2、积极组织参加“挑战杯”竞赛（5分）3、在“挑战杯上海市级获奖”（3分）4、在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论坛获奖（2分） |  |
| 6 | 校园文化 | 15 | 1、 积极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的申报工作（3分）2、 有传统的具有学院特色的品牌活动（2分）3.、参加艺术团表演队的学生人数占表演队总人数8%以上（2分）4、有指导艺术类社团（2分）5、有学生获得校级艺术类奖项，每项1分6、有学生获得市级艺术类奖项，每项2分7、有学生获得国家级艺术类奖项，每项3分（注：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） |  |
| 7 | 社团建设 | 10 | 1、有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且社团档案完备（4分）2、.有指导学生社团获得校级奖项，每项2分3、有指导学生社团获得省市级奖项，每项3分4、有指导学生社团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每项5分（注：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） |  |